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年5月12日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1年5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2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代会波先生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49,993,5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49,946,2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,252,5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,205,2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9,946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4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9,946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4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9,946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9,946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205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9,946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9,946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205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946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、李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